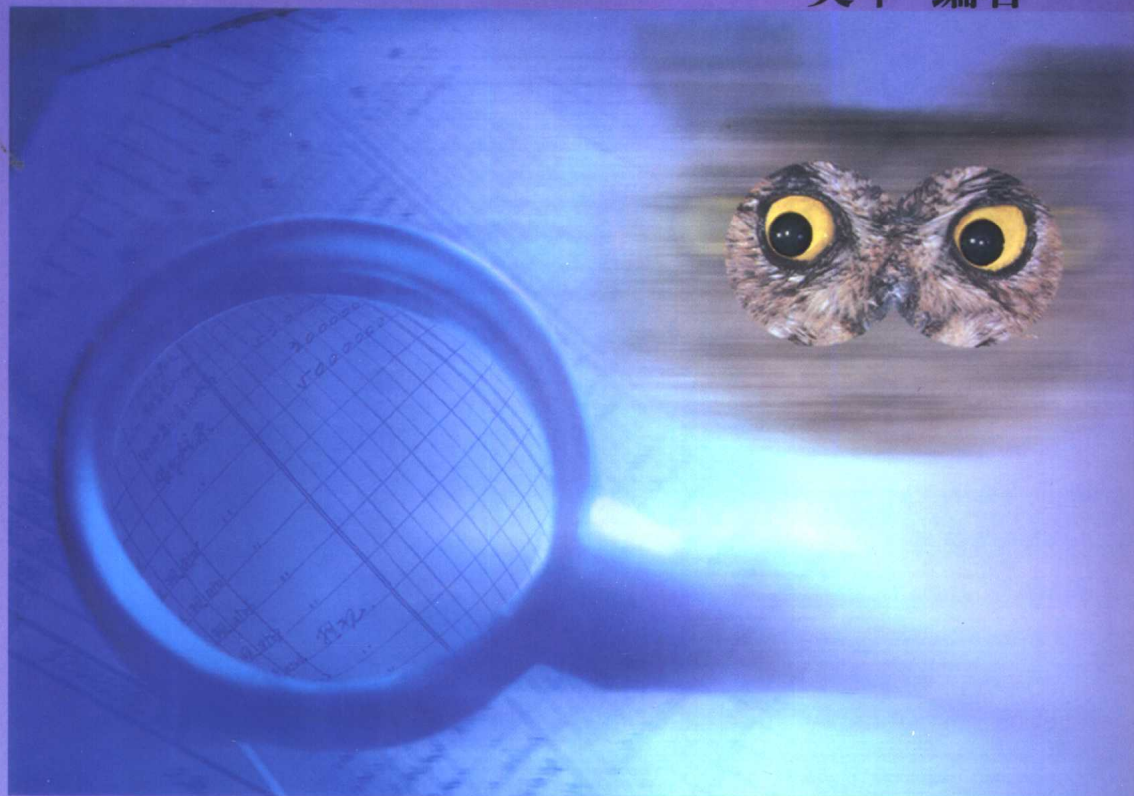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的

识别与防范

吴革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的 识别与防范

吴 革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的识别与防范/吴革编著.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81078-208-8

I. 财… II. 吴… III. 会计报表—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5633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的识别与防范

吴 革 编著
责任编辑: 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 uibep. com](http://www.uibep.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16 19.25 印张 344 千字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208-8/F·112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企业财务报告粉饰是一个历史悠久、影响极其恶劣的国际性难题。1720 年的英国南海公司事件是世界上第一例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粉饰案。南海公司粉饰事件直接导致了两个结果：一是《泡沫公司除缔法》的出台和股份公司近 100 年的关闭；二是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民间审计的出现。尽管如此，公司财务报告粉饰现象一直就没有消失，远的如 1929 年美国罗宾斯报告粉饰导致的美国股市的大崩溃，近的如 2001 年美国的安然公司事件都是很大程度上由于公司的财务报告粉饰所引发的典型案例。美国的公司财务报表上的数字精确到了几元几分，看上去似乎很实在、很可靠。但如今安然式丑闻被大量曝光以后，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发现，原来这些数字经常是胡编乱造出来的，这就是所谓的创意会计(Creative Accounting)。有人评论：不久以前，会计还是一件枯燥乏味的事情，而现在，随着卷入会计造假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加，它已变成一个热门的政治和经济议题。美国证交所的一项统计表明，1991 年，受调查的虚假账目案件共 40 起；1998 年，增加到 75 起；到 2000 年，则增加到 107 起。可见有着上百年历史的美国证券市场财务报告粉饰现象仍是让监管层头疼的问题。而在我国，继琼民源、PT 郑百文等财务报告粉饰丑闻之后，最近又暴露出了银广夏、ST 黎明、蓝田股份等财务报告粉饰恶性案件，在一张张“智慧让我如此美丽”的报表面前，企业会计的信誉遭到了极大的挑战；同时犹如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6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出现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誉危机一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朱镕基总理在 2001 年 4 月考察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题词，把“不做假账”这本来应该不言自明的职业操守的底限四字箴言作为“校训”题给未来的业界精英，与其说这是总理对广大会计工作者的殷切期望，不如说表露了他对中国会计的一些失望。企业财务报告粉饰问题已不单是会计界所关心的话题，它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

财务报告粉饰是一个外来词汇。在西方，从法律法规的角度看，它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合法手段的粉饰，也称为盈余管理。广义地看，企业的所有管理都是以盈余管理为核心的。如果企业不赚钱，那么，它也很难被称之为盈利机构。所以，盈余管理有从战略角度的管理，也有从经营角度的管理，同时，还有会计上的管

理。所谓会计上的盈余管理是以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为前提条件,手段的应用是在会计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的,权责发生制的固有缺陷和会计准则的灵活性和滞后性是形成盈利管理的主要因素,其目的是使企业的盈利能趋于预定的目标,满足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要求,合理避税,使企业管理当局的管理业绩和才能得到认可。另一类是非法手段的粉饰,也称为利润操纵,是一般意义上的会计信息失真,我国的琼民源事件、银广夏事件就属于这方面的典型。它是指通过违法手段或利用会计方法本身的缺陷而人为造成利润的增加或减少,寻求对自己有利的财务成果。其有些手段貌似合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但是突破了一定的限度,已成为不合法的操纵行为,是管理当局利用信息的不对称,采取欺诈手段不合法地调整企业的盈利,实现不当获利的人仅是企业的管理者,而大多数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人则成为受害者。本书所界定的财务报告粉饰,是指企业管理当局为了自身利益而向有关市场和人士进行的有目的、有意图的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以掩盖企业真实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是一种人为的会计操纵,它主要指上述非法手段的粉饰,有时也指对合法手段的过度使用。

由于财务报告信息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规范的会计行为支撑,故世界各国无不把规范企业财务报告行为作为经济管理的核心。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造成理性的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信心不足,影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财务报告粉饰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使得准确判断企业管理当局是否进行了财务报告粉饰,在什么情况下容易产生财务报告粉饰行为,企业主要是通过哪些手法进行财务报告的粉饰,如何识别、防范财务报告粉饰行为等问题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回顾西方会计发展史,我们发现:西方国家历史上也存在过严重的非法财务报告粉饰问题,但通过有效的治理,这一问题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缓解。笔者认为借鉴西方国家治理财务报告粉饰的经验,对我国当前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有着积极的意义。这正是作者编著本书的根本目的所在。防范财务报告粉饰,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是一项极其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全书分三个部分对此进行探讨:第一章,财务报告粉饰手法分析;第二章,财务报告粉饰手法识别;第三章,财务报告粉饰防范体系构筑。本书的特点是:

1. 它以新修订的《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制度》为分析背景,以投资者、债权人和广大会计相关人士普遍关心的财务报告粉饰问题为研究分析对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本书所有案例都以近年真实的公司事件为背景。没有案例,就没有教育和

学习,就没有研究和进步。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作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例做了技术性处理,以虚拟企业的身份出现,敬告诸君切勿对号入座。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书中的许多案例资料大多来源于附录的参考文献中,但其中有些资料是作者多年教学积累的,已找不到最原始出处,故本书正文一律没有指明资料来源,如有读者能够指出,请与作者联系,以便在修订时补上,作者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3. 为了有效地防范财务报告粉饰,本书列举了诸多粉饰方法,但仅供读者研究参考分析,不构成具体的操作建议,这些方法既可以正确使用,也可能被心术不正的人用于误导分析者。本书作者的立场是:在有效的资本市场中,这些粉饰手法是逃不过市场法眼的,市场是能看透的(See Through),使用者风险自担。

4. 系统地阐述财务报告粉饰识别方法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它主要是介绍若干实用方法以免分析者踩上公司财务报告粉饰的“地雷”,将报告“陷阱”误认为是“馅饼”。但财务报告粉饰识别方法历来都是反应性的,它滞后于会计实践,随实践发展而发展,故切勿以静态、停滞的眼光看待识别方法。就像研究黑客技术可以快速提高电脑技术水平一样,研究财务报告粉饰技术也可以快速增强对会计原理、制度、方法的认识。这是一种另类、但很有效的学习方法。使我们意识到了我们原有会计思维的盲点和局限,促使我们修补我们的会计制度和方法。

5. 我国的证券市场和会计市场还处于发展时期,远未达到成熟,这表现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相关法规与制度的科学程度、政府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不足之处又交织在一起,集中体现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粉饰问题,为此,我们说,建立财务报告粉饰防范体系是一项极其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由于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市场力量对该问题的解决已经、且越来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认为,这一防范体系的重中之重就在于完善内外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设、完善注册会计师制度、加强政府监管和引入司法介入制度。而财务报告粉饰防范体系也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防范体系则是万万不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财务报告粉饰防范体系的研究在任何时期都是最重要的。

1997年9月29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阿瑟·利维特(Arthur Levitt)在哥伦比亚大学进行了一次题为《数字游戏》的演讲,在美国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利维特的演讲是基于两个背景:在美国国内,一些上市公司存在有选择的信息披露(Selective Disclosure),通过电话会议或违禁的新闻发布,使得证券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经常在信息公开之前探得消息,以至于发生大量不正常的交易。尤其令人担心的是利润操纵在不断滋长蔓延,这被利维特称之为“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游

戏”(A Game Among Market Participants)。这种“数字游戏”(Numbers Game)与支撑资本市场成功的基本原则——真实、公允、充分披露和透明度等背道而驰。利维特作为 SEC 的负责人,对这一不良现象感到十分关注和日益担忧。为此他提出高质量的会计准则作为可靠性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充分披露;公允披露;提高可比性和透明度,上市公司应向投资人和资本市场传递真实而不是虚假的企业图像等等,这是美国资本市场成功的关键,也是在美国投资的国内外投资人放心满意的关键。什么叫充分和公允的披露?利维特举例说,本期发生并应当报告的交易和事项,既不提前,也不推后,它不多提预防未来“过苦日子”的准备;不确认递延损失;不平滑各期利润;不去人为地造成该企业似乎发展很稳定的假象。当海边房屋遭到飓风时,要报告损失;正常年份应报告利润。总之,要依据会计准则,表现真实。他向上市公司发出忠告:公司的根本长远利益是财务报表数字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老老实实地经营,争取真实的业绩,才能保证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玩弄操纵利润的数字游戏、会计戏法(Accounting Hocuspocus)只能蒙骗投资者于一时,欺诈取巧终有曝光时,最终只能导致公司的覆亡。这句话值得我们深思。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分析

——会计魔术和数字游戏	(1)
第一节 虚构和掩饰经济交易事实	(2)
第二节 利用常规会计处理	(16)
第三节 利用关联交易	(58)
第四节 利用资本经营	(75)
第五节 某些特殊行业财务报告粉饰的手段	(92)

第二章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识别

——借我一双慧眼,看穿会计陷阱和黑洞	(101)
第一节 公司经营环境信号识别法	(102)
第二节 财务报告粉饰动机识别法	(115)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项目粉饰识别法	(122)
第四节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粉饰识别法	(138)
第五节 差错财务比率识别法	(151)
第六节 特定问题相关识别法	(164)

第三章 财务报告粉饰防范体系构筑

——财务报告粉饰终结者	(192)
第一节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194)
第二节 完善公司外部治理结构	(205)
第三节 完善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12)
第四节 完善注册会计师制度	(224)
第五节 政府监管和司法介入	(241)

附录	(266)
附录 1 2001 年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要点	(266)
附录 2 证监会发布 2001 年度《年报准则》的内容及变化	(278)
主要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财务报告粉饰手法分析

——会计魔术和数字游戏

- 虚构和掩饰经济交易事实
 - 利用常规会计处理
 - 利用关联交易
 - 利用资本经营
 - 某些特殊行业财务报告粉饰的手段
-

真实性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在西方,“真实与公允”被当作现代会计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新修订的《会计法》,要求会计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1953年,著名的会计学家利特尔顿(A. C. Littleton)在其《会计理论结构》一书中曾明确指出,“探求真实和反映真实是会计职能的重要部分”。他又说:“会计的最高目标在于帮助某人借助于数据了解某个企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计必须对数据加以如实分类,正确浓缩和充分报告”。但在企业财务报告实务中,企业管理当局有时会出于各种动机,通过各种办法而蓄意粉饰财务报告。同时日益复杂的财务报告则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掩盖真相,玩会计游戏,真实的经济交易变成了数字符号。如果说会计的最基本职能是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是“摄影师”;如今,只要是制度允许或制度没有明确规定或制度没有禁止的,就要充分利用,会计师不再是“摄影师”,更是一位“化妆师”。经过会计师妙笔生花之手,死马也会变活马。本章重点针对企业常见的财务报告粉饰手法予以系统地揭示、分析,让广大分析者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有一个更加清醒、正确的认识,并为第二章财务报告粉饰的识别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虚构和掩饰经济交易事实

财务报告的粉饰手法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推陈出新的,并且其具体内容十分复杂,但从历史的角度看,最老道、最常使用的一种手法是虚构和掩饰经济交易事实。

一、虚构经济交易事实

与国外公司一般通过会计技术手段进行利润修饰不同,我国的某些企业主要是通过构造各种实质上是虚假的业务来实现报告粉饰,所谓“真实地反映虚假的经济业务”。在报纸上被证监会确认为有造假行为的上市公司越来越多,被媒体点名有造假疑点的公司有上百家。最典型的例子是股份公司为了公司股票上市需要、影响股票的市价、公司管理业绩评价或筹资的方便等目的,往往采取报告粉饰行为,弄虚作假,披露不真实的财务报告信息。据2002年2月18日的《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报道,在2001年受查处的上市公司中,虚构经济交易事实这类违规事件

约占40%。而其中以虚构交易事实,增加销售收入、其他资产和虚增资产最甚。从会计循环的角度分析,虚构经济交易事实无非是沿着虚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来展开的。

(一)虚构会计凭证

具体手法为:

1. 伪造、篡改、不如实填写原始凭证

2. 白条顶库

所谓白条,是指行为人开具或索取不符合正规凭证要求的发货票和收付款项证据,以逃避监督或偷漏税款的一种粉饰手段。主要手法有:(1)打白条子;(2)以收据代替发票;(3)不按发票规定用途使用发票,如以零售、批发商业发票来代替餐饮服务行业发票;(4)不按发票规定要求开具发票。如不加盖财务专用章,有关人员不签字等。

3. 取得虚假发票

这种虚假发票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发票本身是假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发票所记载的内容是虚假的。

4. 自制假单据、虚开发票

虚开发票是指行为人在开具发票时,除在金额上采用阴阳术外,还采取以下手法:(1)开列虚假品名;(2)开列虚假价格;(3)开列虚假数量、日期;(4)假票真开,用假发票开具真实业务等。

5. 证证不符

所谓证证不符,就是指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二者之间不相符。

6. 账证不符

即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之间不相符。

7. 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记账凭证

例如有的单位为了享受国家税法规定的可用税前利润连续三年补亏的税收政策,而编造虚假的经济业务来体现亏损,也有的单位为了体现业绩而虚构一些经济业务来为大众呈现一种“虚盈实亏”的表面繁华景象。

8. 假账真算

所谓假账真算是以虚拟的经济交易事项记录所进行的会计核算。例如,伪造或编造用以采集经济交易执行情况及其结果的相关信息的原始凭证,提前或推迟经济交易或事项的确认,以改变经济交易或事项性质的原始凭证或干脆以无中

生有的原始凭证代替真实经济交易或事项的原始凭证等等。由于用以记账的原始凭证未能准确地反映经济交易或事项执行或完成的结果,因此,即使后期的会计核算再认真,最终产生的财务报告数据仍然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9. 真账假算

所谓真账假算,是指会计用以记账的依据或原始凭证是真实的,但后期的加工处理却采用了弄虚作假的手法,从而导致最终的财务报告数据失真。例如,企业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人为地把收入与支出列为两本账,一本是对外公开的财务报表账,一本是供企业内部人使用的小金库账。企业之所以有动机设置小金库,一方面是为了逃避监管部门对部分不合理、不合法开支的检查,二是为经理人公款消费、从投资人口袋里偷钱创造条件,从而使对外的财务报告不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全貌。有些企业甚至根据不同目的肆意造假,人为编造出来三本账、四本账、五本账……,以应付政府监管的不同方面,从而使会计成为他们玩弄于股掌之上的魔术。

(二)虚构会计账簿

具体手法为:

1. 涂改、销毁、损坏账簿
2. 不按规定登账

在登记账簿的过程中,不按照记账凭证的内容和要求记账,而是随意改动业务内容,故意使用错误的账户,使借贷方科目弄错,混淆业务应有的对应关系。

3. 不正当挂账

挂账作假就是利用往来科目和结算科目将经济业务不结清到位而是挂在账上,或者将有关资金款项挂在往来上,待时机成熟再回到账中,以达到“缓冲”、不露声色和隐藏事实真相之目的。

4. 收入、负债不入账

这类现象主要指企业隐匿收入和负债,不入账。如2000年5月30日,ST某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了对原高层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报告,揭示了一系列报告粉饰行为:原总裁任法定代表的子公司隐瞒账外负债1.29亿元,由于应付利息未入账虚增利润1.35亿元;同时,虚作销售收入1.7亿元。此外,近300万股本金未到位,相关的400多万元资产被个人侵吞。

5. 结账作假

这类手法主要是指单位在结账及编制报表的过程中,通过提前或推迟结账、结总增列或结总减列和结账空转等手法故意多加或减少数据,虚列账面金额,或为了人为地把账做平而故意调节账面数据,以达到粉饰目的。

6. 账账不符

实际上,账簿与账簿之间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如总账与明细账余额相等且余额方向一致;所有资产总账余额与负债和权益总额必须相等,一些企业由于报告粉饰,账账不符的现象十分严重。

7. 账证不符

根据财会制度的规定,一切账簿记录都是根据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二者之间应当完全相符。但现实生活中,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不符,因多记、少记、重记、漏记、错记等造成会计信息虚假的情况时有发生。

8. 账实不符

根据国家财会制度的规定,有关存货、货币、固定资产、债券等实物资产,其账簿记录必须与实物保持一致。但财务报告粉饰企业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却十分突出,有的有账无物、有的有物无账,还有的账物不符。

9. 账表不符

根据国家财会制度的规定,单位的账簿金额应与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等项目金额相符,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许多报告粉饰企业的账簿与会计报表存在出入,有时大相径庭。

10. 设置账外账

主要有以下几种:(1)账外现金账和银行存款账,即小金库账;(2)账外资产账,即小仓账;(3)账外成本、权益、利润账等。

(三)虚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本意是要向一些使用人提供最真实的会计信息,为使用者的决策行为提供一个真实的参考,但虚假的财务报告传递了虚假的会计信息,误导与欺骗了报表使用者,使他们作出错误的决策。具体手法有:

1. 表表不符

企业在对外提供的一些报表之间必须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如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应等于利润分配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表中的净利润应与损益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保持一致。而在粉饰报告的企业分析中发现,表表不符的现

象却是屡见不鲜的。

2. 虚报盈亏

一些企业为了达到一些不法目的,随意调整报表金额,人为地加大资产调整利润;或为了逃税,避免检查而加大成本费用,减小利润。

3. 表账不符

会计报表是根据会计账簿分析填列的,其数据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计账簿所记录的数据,因此,表账必须相符。但在粉饰报告的企业中往往表账不相符。

4. 报表附注不真实

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补充,主要是对会计报表不能包括的内容或者披露不详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但有些企业却采用“暗渡陈仓”的手法,在会计核算中已改变了某些会计政策,但在报表附注中不作说明;或虽不影响报表金额,但对该单位的一些经营活动及前途有极大影响的事项不作说明,欺骗报表使用者。

5. 包装现金流量表

如某公司由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客户增多,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1312万元,该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现金等价物。然而,会计准则对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是一种投资,应收票据显然不属于企业投资的范畴。尽管应收票据具有易于转换、风险较小的特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还可向银行贴现,但应收票据毕竟不属于投资,不能把应收票据列为现金等价物。这家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现金等价物,从而虚增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现金流量表数据不实。这样,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包装和注“水分”的嫌疑。

6. 采取“自下而上”的编表方式

即在编表之前,企业根据其应该达到的利润表的业绩水平(主要表现为净利润、利润总额,这些项目均在利润表的下方出现),自下而上地确定企业应该有的费用水平以及收入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比较实际收入和费用,“发现问题、挖掘潜力、解决问题”。如果当期发生的费用超过了当期预期业绩的承受能力,则将当期不能承受的这部分费用列为资产(往往是递延资产或待摊费用)留待以后消化吸收;如果当期获得的收入规模达不到当期预期业绩的要求,则可以在表上直接调高收入水平,同时增加企业的债权规模等等。

7. 根据行业平均比率指标,直接在报表中进行调整

一般分析者用企业的财务比率与企业所处行业的平均比率对比,并据以对企业进行评价。企业为了使自己的报表比率不太难看,往往在会计报表中对某些项

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将长期投资化为短期投资、将流动负债化为长期负债等),以使自己企业的财务比率能靠近行业平均值。

8. 编制合并报表时弄虚作假

根据我国《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凡是能够为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都属于其合并范围。根据此规定,合并会计报表的弄虚作假主要有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不当,将符合编制合并报表条件的未进行合并,而将不符合编制合并报表条件的予以合并或不按规定正确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抵销项目不完整,尤其是内部债权债务不区分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往来,使得合并抵销时不能全部抵销;合并损益表也存在内销和外销部分没有正确区分,使得内部交易金额不能全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计算错误等现象。

9. 利用资产剥离与模拟粉饰会计报表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在新股发行额度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减少公司资产及股份数量便成为必然。资产剥离方法无疑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中国大部分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改组而成,在股票发行额度有限、多数公司不能整体上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往往通过企业局部改组的方式设立,将原有的资产中的一部分剥离出来折合成发起人股,将一部分经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剥离,或者将原本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的生产线、车间和若干业务拼凑成一个上市公司,并通过模拟手段编制这些非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此外,许多改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因承担社会职能而形成大量的非经营性资产,也必须予以剥离。

剥离与模拟犹如整容术,通过将劣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潜亏剥离,便可轻而易举地将亏损企业模拟成盈利企业。这种化腐朽为神奇的秘方就是剥离与模拟。从会计理论的角度看,剥离与模拟对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原则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波,其能量大有摧垮现行会计框架之势。倘若剥离与模拟的存在是合理的,那么,会计主体假设、配比原则有何意义?会计主体假设界定了企业收益确定的边界,配比设定了收益确定的规则。如果上市公司可以将采用不稳健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形成的不良债权、将市场变化所形成的存货积压损失、将盲目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损失、将资本结构失调所形成的负债及其利息支出予以剥离,那么,上市公司只会盈利,而不会亏损。但经过剥离后模拟出的盈利,是财务会计意义上的利润吗?难道剥离与模拟可以凌驾于会计主体假设和配比原则之上?

可见,剥离与模拟的合法化,为公司上市前后粉饰会计报表提供了机会。公司上市前,会计人员将剥离出来的优质资产假设为一个新的会计主体,且已存在三个

或三个以上的会计年度,并根据历史资料从原来的会计主体中剥离出“归属”,虚拟会计主体在各会计期间的利润。这种违背会计主体和会计期间假设,人为剥离、分割资产、确认利润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上市前的财务包装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改组前的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普遍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又为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之间输送、转移利益,粉饰会计报表提供了方便。

案例 1.1

历史上虚构经济交易事实骗取上市资格的一些上市公司

1. 红光实业虚构产品销售

该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采取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将 1996 年度实际亏损 10 300 万元虚报为盈利 5 400 万元,骗取上市资格;红光还在上市时隐瞒了关键生产设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等重大事项。此外,它还募集资金改变投资方向,并挪作它用投入股市。

2. 蓝田股份伪造材料虚增资产

1996 年,蓝田公司在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伪造材料,对沈阳土地局未批准处置的两块公司土地按评估结果计入公司总资产,虚增公司无形资产 1 100 万元;伪造了公司及下属企业三个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共虚增银行存款 2 770 万元,占公司 1995 年财务会计报告中银行存款余额的 62%。

3. 东方锅炉编造虚假文件

东方锅炉在 1996 年运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间,编制虚假文件、虚增利润。首先,为达到股票上市的目的,伙同有关方面作假,将注册时间和成为试点企业的时间提前,还编造股东大会决议和分红方案。另外,为表现良好的盈利状况,对 1992 年至 1994 年的利润进行调整,编造虚假财务报告,虚增利润 1 500 万,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作了虚假披露。

4. 大庆联谊倒推时间

大庆联谊 1996 年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并进行新股发行、上市等运作。在此期间,公司将成立时间倒推至 1993 年 9 月 20 日。有关中介机构在知情的情况下,出具了内容虚假的审计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股票上市后,大庆联谊虚报 1997 年企